

沪深股指双双跌逾6%，600余只个股跌停

5000点关口前暴跌，走还是留



□ 本报记者 李轶

5月28日，股民遭遇“黑色星期四”。27日，股市还是一片红，沪深股指再创新高，两市多达380只个股涨停，5000点触手可及。不料28日，股市溃不成军，沪指退守4600点，深成指下泻千点，两市600余只个股跌停，上演“踩踏”悲剧。

5000点整数关口前暴跌，对股民来说，后市该走还是留？

从盘面看，28日股市上演大反转。早盘，沪深两市平淡开盘，随后双双走高，沪指一度冲上4986.5点，不料临近早盘结束，受制于权重股集体砸盘，上升势头终结。午后大盘持续下挫，跌幅不断扩大，沪指接连失守4900点、4800点、4700点三个整数关口，深成指单日下泻千点，两市双双跌逾6%，各板块一片“绿油油”，600余只个股跌停。

自5月18日起，沪指八连阳，不断刷出7年来新高。股民热情也被激发起来，新股民跑步入场的盛况再次上演。沪深两市新增股票账户数(户)也走出低谷。数据显示，5月18日至22日，两市新增2630万股股票账户数(户)，比前一周多了243万。

不过，28日的股市无疑给新股民浇了一盆冷水。济南市民李先生告诉记者，前段时间各种消息不利于创业板，但创业板仅在5月22日出现回调，随后又迅速反弹，因此他也就放了心，谁料今天刚买就跌停了。

在市场单边上涨的行情下，像李先生这样随大流的新股民最终在这轮“踩踏”中受伤，匆匆而来，匆匆离去。不过，也有老股民表现淡定，济南资深股民周先生表示，此轮牛市的趋势不会变化，没有必要为此而恐惧，股市最后的胜者往往属于定力强的人。

业内人士一直强调5000点左右是风险高发区，但让大家始料不及的是，股市用单日321点的重磅砸盘兑现了之前的预期。方正证券认为，大盘已现八连阳，在接近5000点之际，市场心理压力已呈现，稍有风吹草动，大盘波动就会加大。而A股市场消息市的特点，将传闻的力量放大。

首先是“530”阴影的逼近。2007年大牛市时，“530”暴跌给很多股民留下了深刻印象，不少股票短时间暴跌40%。其他还有，央行近期向部分机构进行定向正回购、监管部门要求各银行上报资金入市情况等传闻，也助长了股民的恐慌情绪。

对于为何两市交易量突破2.4万亿元，尾盘却突然跳水，齐鲁证券分析师刘保民认为，资金出逃是最大利空。他说，下周新股发行，其中更有巨无霸中国核电上市，市场预计其冻结资金达到惊人的8万亿元，抽血效应强烈。

尽管业内对股市暴跌的原因众说纷纭，但多认为牛市趋势不变，突破5000点只是时间的问题。南方基金就认为，临近5000点整数关口，大盘可能在获利盘压力下出现一定的调整，但调整深度有限，中期牛市格局不变。

海通证券山东分公司业务管理总部蒋松涛也表示，股民对于股市暴跌无需过度恐慌。银行、证券等金融股和权重股的价值并不高，整体下跌的空间非常有限。



新闻分析

虽有流动性支撑 风险不能不防

分析人士认为，获利盘回吐、新股发行在即、汇金减持 银行股和券商收紧融资杠杆等多重因素导致暴跌

正当人们为股指的持续冲高而感到不安时，沪深股市在沪指逼近5000点整数关口之际迎来了一次大幅调整。28日，上证综指暴跌320多点，跌幅6.5%。分析人士认为，获利盘回吐、新股发行在即、汇金减持银行股和券商收紧融资杠杆等多重因素导致暴跌，适度调整有利于市场健康。

本周以来，沪深股市一路走高，沪指不停歇地一口气连续突破4700点、4800点、4900点关口，直奔5000点而去。两市的成交频现天量，成交金额突破两万亿元。28日，随着“530”节点和5000点关口的临近，市场情绪趋向敏感。

“沪深各大股指经过一周多的上涨，再次积累了不少获利盘，适逢下周中国核电等新股批量发行，投资者心态骤然微妙，市场波段性回调是正常的。”中信证券投资顾问高翔说。

南方基金观点也认为，两个多月来，上证指数连续上升50%，基本上没有经历过像样的调整。近期，大盘连续上攻，累积了大量获利盘，获利盘回吐加大调整力度。而临近5000点整数关口，大盘在获利盘压力下出现一定的调整。

在市场自身有调整需求的背景下，

下周“巨无霸”中国核电将领衔一批新股IPO。市场预期冻结资金远超前几轮，届时资金面将备受压力。多位分析人士认为，这是股市暴跌的一个重要因素。

此外，高翔认为，部分券商再跟进提高融资融券比例，汇金公司减持工行和建行以及央行定向正回购，都对敏感的市场情绪带来了压力。

南方基金认为，本次调整将充分消化获利盘的压力，有利于行情走得长远，中期牛市格局不变。

高翔表示，从行情发展的逻辑看，一方面经济仍面临较大压力，稳增长政策仍在持续加码，另一方面资金面仍然宽松，社会资金搬家入市的趋势未改，适当调整反而会使牛市走得更稳更长。

值得关注的是，近期，监管层不断加强对于股市的监管，从规范券商融资融券业务、进一步放开融券业务，到严厉查处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旨在打击过度投机，控制市场风险。

分析人士也提醒，尽管有流动性的支撑，但随着股指的不断走高，风险必然积聚，投资者需保持谨慎，充分认识市场潜在风险。

(据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汇金减持 工行建行 减持力度有限 但对市场情绪影响大

港交所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中央汇金公司26日在A股场内减持建行和工行，涉及交易总额约35亿元。

据港交所信息显示，汇金对工行减持3亿股，股份由46%降至45.89%，每股作价5.43元，共计16.29亿元；汇金对建行减持2.8亿股，股份由5.05%降至2.14%，每股作价6.8元。

5月28日晚，汇金公司在官网表示，2008年以来，汇金公司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上市金融机构的A股股份，并购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近期，汇金公司出售了部分增持股份和ETF，其中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已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披露。

业内人士表示，与两大行的市值规模相比，此番减持力度有限，但对市场情绪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短期内银行股或因此承压，但也有分析师看到了上升空间。国金证券银行行业分析师马鲲鹏指出，汇金的此次减持是银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启动的信号，即这一对混改最大的限制已经松动。

(综合新华社等报道)

被拒捕嫌犯连刺数刀

烟台民警沈成磊 英勇牺牲



沈成磊

□记者 曲旭光 报道 本报烟台讯

5月27日下午，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分局民警沈成磊在抓捕犯罪嫌疑人李辉过程中遭拒捕，被刺伤后流血过多英勇牺牲。

5月24日，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分局刑侦大队接到群众报案称机动车被盗。5月27日下午，根据情报中心提供的被盗车辆在芝罘区幸福办事处附近有活动轨迹的信息，莱山分局民警沈成磊、

宋繁靖到幸福办事处一带查找被盗车辆。当日14时40分许，在化工路与幸福中路交叉路口发现被盗车辆。两人在跟踪同时，报市局指挥中心请求增派警力实施查控。市局指挥中心指令莱山分局刑侦大队和芝罘分局幸福派出所，安排民警赶赴现场增援。14时50分许，犯罪嫌疑人李辉发现沈成磊、宋繁靖二人，遂弃车逃窜，沈成磊见状机警即追，遂与宋繁靖上前抓捕，遭到拒捕反抗，犯罪嫌疑人持弹簧刀将沈成磊连刺数刀后逃逸。沈成磊因失血性休克经医院抢救无效英勇牺牲。

案件发生后，公安部、省、市和公安厅领导高度重视，连续作出重要批示。烟台市公安局迅速启动重大刑事案件查控机制，近千名民警层设包围圈，关闭城区和市际边界，地毯式搜捕，在案发后12小时内，于5月28日凌晨2时50分将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

经初步侦查，犯罪嫌疑人李辉，男，1994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济南市商河县人，因父母在烟台做生意，随父母多年居住在烟。2011年3月，因盗窃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14年8月减刑释放，后又流窜多地盗窃机动车作案。犯罪嫌疑人李辉性情凶残，并且具有较强的反侦察能力，他在归案后供述，如果公安机关没有抓到他，他还准备杀死另外一名工友后潜逃出市。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京牌”车司机济南袭警 被刑事拘留

对涉酒违法犯罪行为 出现一起打击一起

□记者 牛运飞 报道

本报济南5月28日讯 近日在网络上盛传的北京驾驶人在济南醉驾并袭警视频的主角，得到了法律的惩罚。今天，记者从济南市市中区公安部门获悉，驾驶人刘某某因醉驾驾驶机动车被刑事拘留，同车人员高某某、郑某某因涉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分别被处以行政拘留7日和行政拘留5日。

2015年5月22日23时37分，市中区交警大队在市中区经十路电力医院前门设点进行酒驾整治，发现一辆车牌号为京NES5**号黑色奔驰商务客车由东向西行驶，轨迹可疑。民警对该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刘某某有酒后驾驶嫌疑，刘某某非但没有停车配合检查，反而强行闯关，被民警截停后，刘某某拒不配合检查，并用身体冲撞民警。后来，正当刘某某接受检查时，同车的高某某、郑某某下车后开始抢夺民警手中的执法记录仪，扬言自己是北京人，并不断辱骂民警，后被民警制止。

5月24日，经济南市公安局交通鉴定所鉴定，刘某某静脉血中检测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86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犯罪事实清楚。5月25日，市中区交警大队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07条规定对刘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刑事拘留，并依据刑事诉讼法第80条规定对其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

经市中区公安分局调查取证，高某某、郑某某的行为已经构成阻碍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高某某处以行政拘留7日，对郑某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针对此案件，济南市交警支队支队长王宗岩表示，对于涉酒违法犯罪行为，济南交警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

曝光台

村干部贪污社会抚养费 被查处

菏泽通报5起

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记者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5月28日讯 今天，记者从山东省纪委监察厅网站获悉，菏泽市纪委对近期查处的5起典型问题进行了通报。巨野县麒麟镇安庄村原党支部书记安孔照职务侵占问题。巨野县纪委给予安孔照开除党籍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单县郭村镇潘庄村原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潘长勋贪污社会抚养费问题。单县纪委给予潘长勋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牡丹区黄集镇党委副书记李保兴和支部委员李公平滥用职权问题。牡丹区黄集镇党委分别给予李保兴和李公平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东明县刘楼镇平岗村党支部书记王海军抵扣小麦补贴款问题。东明县刘楼镇党委给予王海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去其平岗村党支部书记职务。

鄆城县旧城镇卫生院新农合报账员侯海燕非法克扣群众医保金问题。鄆城县卫生局给予侯海燕行政记过处分并停职停薪。

我省严厉打击涉未成年人犯罪

侵害未成年人 重刑率高两成

□记者 吴允波 通讯员 马丽 报道

本报济南5月28日讯 今天，记者从省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全省法院对拐卖儿童、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始终保持最低限度的容忍，依法从严惩处。2014年，这类案件的重刑率为31.3%，比普通刑事案件高出19.5个百分点。

在今天发布的案例中，何生强案发人深省。1970年出生的何生强原是潍坊市昌乐县平原中学教师，酒后将顺路同行的学生张某(女，殁年16岁)诱骗至昌乐县红河镇一小区的房间内，采取暴力手段将张某强奸后下区，并将尸体肢解抛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何生强采取暴力手段，强行与他人发生性关系，为灭口而杀人并碎尸灭迹，其行为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强奸罪，且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依法应予严惩。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何生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近日，何生强已被依法执行死刑。

省法院刑一庭庭长谢萍认为，本案的特殊性在于，男教师利用职务便利，侵害女学生生命权益。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学生最生动、最直观的学习榜样。被告人何生强作为一名教师，却道德败坏，良心泯灭，强奸杀害了其极度信任的学生，为逃避法律的惩处，又将尸体肢解，严重褻染了教师的职业形象，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惩。

在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

在民事、行政案件中，全省法院则始终坚持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以实现未成年人利益的最大化。

在今天发布的案例中，林某的案例就是一个典型。不久前，东营某小区的李冬兰带着5岁的儿子林某在小区行走时，林某掉入小区人行道一侧没有井盖的窨井中。林某随后被送往医院抢救，诊断为开放性颅脑损伤、脑挫裂伤、颅骨凹陷性骨折、头皮裂伤，经鉴定，林某的伤情构成八级伤残。

李冬兰将小区物业公司告上法庭。法院经审理认为，作为监护人的母亲在本案中履行监护责任有一定缺失。小区物业公司在窨井未加盖井盖的情况下，只在该处放了块石板，没有其他警示标识，对小区管理不到位，应对林某因治疗发生的费用及精神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也就是说，母亲李冬兰和小区物业公司对林某的受伤都负有责任。

然而，法院没有判决母亲李冬兰承担责任，而是判决小区物业公司承担全部责任。法官介绍，基于公共利益和对未成年人权益特殊保护的考虑，判决被告小区物业公司承担包括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和营养费在内的全部赔偿责任是合理的，符合保护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要求。

另外，对未成年被告人，谢萍介绍我省法院一以贯之地执行我国刑事法律关于保护未成年人的特别规定和少年司法政策，实行了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出庭、法庭教育、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等特色少年审判制度。

相关新闻

强迫乞讨强迫卖淫性侵等案件多发

儿童权益保护，不少短板需补齐

□ 本报记者 吴允波 本报通讯员 方琳琳

在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南京一对夫妇涉嫌虐待9岁养子事件还没平息，西安又现幼儿园虐童事件。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本应在全社会的关爱中快乐地成长，然而屡屡发生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不断提醒我们保护儿童权益短板不少。

据省法院统计，三年来，全省共判处未成年罪犯6169人，其中非监禁刑平均适用率为55.9%，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未成年罪犯人数在全中国刑事罪犯中的比例趋于下降，未成年人的重新犯罪率为1%，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近年来，我们对未成年人罪犯关注比较多，对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比较到位，但从司法实践来看，对于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关注不够。”省法院刑一庭庭长谢萍认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乡结构的变化，闲散青少年、流浪乞讨青少年、外籍流动青少年、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青少年群体有扩大趋势。如果视而不见、撒手不管，他们很可能成为违法犯罪的受害者。

结合司法统计，谢萍分析，在婚姻、家

庭、继承以及村民待遇等类别案件中，由于未成年人对自身权益认识不到位，维护权益的能力有限，他们的合法权益往往被忽略。从2006年起，全省法院的一些少年法庭开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的试点工作，统一受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为解决纠纷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同时，细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涉少案件审判时应体现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优先保护”的原则，在充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前提下，再进行诸如财产分割等步骤。

从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来看，强迫乞讨、强迫卖淫、性侵等案件多发。谢萍建议，这就需要家长尽到监护责任，学校也要做好教育引导，别让孩子脱离“监护”的视线。有些家长监护有困难的，如农村的留守儿童等，可以推行“代理妈妈”等做法，让孩子有人管护。

“家庭暴力是老话题，但是屡屡发生的案件显示，这一问题仍没有得到有效解决。”谢萍认为，很多人把家庭暴力当成家务事，认为家丑不可外扬，但这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如何减少和避免家庭暴力案件对未成年人权益的直接或间接侵害，需要全社会的努力。